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出售及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自行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恒大高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28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恒大高新股票3,668,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成交均价13.091元(余962.14元,且不足以买入1手)。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恒大高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告》)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公司股票3,668,037股锁定期已届满,并通过大宗交易全部出售完毕。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